

地方立法助力 美丽云浮建设

一图读懂

云浮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云浮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为什么要出台《条例》？

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

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美丽宜居文明城市

一、《条例》的适用范围

-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其他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二、《条例》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机制

1. 建立“市、县、镇街三级管理”机制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 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具体工作。

2. 落实资金保障机制

- 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经费的保障。
- 建立健全发展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多元化投融资促进机制。
-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3. 发挥“智慧城市”作用

- 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
- 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等。

三、《条例》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1. 责任人的确定

● 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物业服务人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

●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1）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轨道交通车站、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等场所，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2）城市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旅游景点，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3）国家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责任人为本单位；（4）临街店铺、临街办公场所，责任人为店铺经营者、办公场所使用者；（5）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责任人为施工单位；待建地块，责任人为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政府储备用地，责任人为管理单位；（6）集贸市场、临时疏导点、商场、展览展销、宾馆、餐饮服务、文体、娱乐场馆等经营场所，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7）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责任人为管理单位；（8）公共候车亭、广告等户外设施，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9）电力、照明、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公共设施，责任人为经营管理单位；（10）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等水域及沿岸管理范围，责任人为管理单位；（11）在城市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责任人为船舶经营管理者。

2. 责任人的职责

- 保持责任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和整洁；
- 按照要求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清运工作；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四、《条例》在市容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禁止行为以及法律责任

1. 加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容貌管理

●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临街建筑物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责任：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强化建筑物和设施容貌管理

●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建筑物和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

●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的各类附属设施应当按照城市容貌要求统一规范设置。

● 未经批准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加强店外经营管理

-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的店铺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通行等规定进行店外经营。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经征求公众意见后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并明确经营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法律责任：擅自超出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公共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加强停车管理

- 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的泊车时间、区域和车辆类型等要求，规范、有序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市容。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施划或者铲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标线。

法律责任：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障碍物，妨碍他人停车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 科学管理流动商贩

- 设立流动商贩临时疏导点，明确位置、经营范围、经营时段、设置期限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等。

-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法律责任：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6. 加强户外广告管理

●城市中的户外广告以及招牌、电子显示牌等户外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责任：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自设置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具体位置、设置效果图和设置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事项报告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规定且权属清晰的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及时予以登记。

法律责任：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7. 健全景观设施、绿地、建筑物等管理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和其他景观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

法律责任：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和其他景观设施出现污损、毁坏，设置或者管理单位不按规定及时清洗、整修或者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禁止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横额、标语等宣传品。

法律责任：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或者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条例》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禁止行为以及法律责任

1. 强化道路、公共场所等清扫、保洁

-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

2. 加强环境卫生设施的保护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法律责任：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修复费用或者重建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原环境卫生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强化化粪池维护、疏通、清掏职责

-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维护、疏通、清掏化粪池，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消灭蚊蝇。化粪池堵塞、粪便及污水外溢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疏通、清除。

法律责任：化粪池堵塞、粪便及污水外溢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及时疏通、清除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加强经营性场所管理

●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辆清洗或者维修活动，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染溢和废弃物向外散落。禁止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辆清洗或者维修业务。

法律责任：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辆清洗或者维修活动未采取措施导致污水、油污染溢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地从事经营性机动车辆清洗或者维修业务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防止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

法律责任：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1)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
- (2) 在公共场所乱扔口香糖、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
- (3) 在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等公共场所吸烟；
- (4)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5)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树叶、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法律责任：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